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代公司股东王利峰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向王利峰先生下发的《关于对王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王利峰：

经查，你（132626*****0031）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未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你的行为违反了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按照《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已以短信方式将决定书的全文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地向王利峰先生转告，及时履行转达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